

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升政务便民服务)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二、主要绩效	- 3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4 -
四、指标分析	- 4 -
五、存在问题	- 12 -
六、相关建议	- 13 -
附件 1：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 重点绩效评价说明	- 16 -
附件 2：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 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表	- 23 -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 27 -

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 服务)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8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强化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责任，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对2020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中的（提升政务便民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十大民生实事督察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0〕24号），提升政

务便民服务是阳江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由市公安局牵头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其政务服务水平。

市公安局拟在全市 54 个派出所全面推广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用于便民办理出入境证件签注，在全市 6 个县（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办证大厅和 54 个派出所全面推广配置好易自助服务终端（交通违法处理），用于便民缴纳交通罚款，构建全市遍及镇(街)的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区，满足群众办理公安业务的实际需求，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水平。

（二）项目目标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0〕24 号），2020 年阳江市民生实事第五项“提升政务便民服务”工作任务为“在全市 54 个派出所全面推广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54 台和在全市 6 个县（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办证大厅和 54 个派出所全面推广配置好易自助服务终端（交通违法处理）78 台，构建全市遍及镇（街）的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区，满足群众办理公安业务的实际需求”。

结合单位填报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预期总体目标为：通过配置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便利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简化手续；通过配置好易自助服务终端，便利群众办理交通违法，节省群众的时间

成本，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解决 2020 年市十大民生实事购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经费的请示》（阳公（请）字〔2020〕13 号），单位计划项目资金投入 9,058,400 元。评价组经现场了解，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5,000,000 元，到位率 55.20%，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设备购置款未支付，资金 0 支出。

二、主要绩效

（一）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方便群众办理出入境手续。

通过配置 20 台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便利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简化手续，方便了群众的办证出行。公安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实现出入境续签、申请、缴费、制卡、查询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延伸出入境、户政办证服务，有效缩短市民办证等候时间，更提高了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服务效能，提升了警务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二）配置自助服务终端机，便利群众办理交通违法。

通过配置 64 台好易自助服务终端，便利群众办理交通违法，节省群众的时间成本，提高群众满意度。自助服务终端机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弥补了传统营业厅人流

量过大的问题以及原来营业时间上的不足，同时自助服务终端机的使用节省了人员开支，降低了营业成本。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果，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市级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6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指标分析

（一）决策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包含论证充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经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由交警支队及出入境管理科组织实施。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前期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使用办法提交了各项资金的使用请示、开支相关经费，符合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审批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 6 分，包含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合理性和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三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表 1-1 目标设置四级指标得分情况

四级指标	目标设置完整性	目标设置合理性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分值	2	2	2
评价结果	2	2	1.5

目标设置完整性（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已设置了预期总体目标，同时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目标设置合理性（2 分）得分 2 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便利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简化手续；配置好易自助服务终端，便利群众办理交通违法，节省群众的时间成本，提高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能体现资金属性特点和决策意图。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 分）得分 1.5 分，绩效预期总体目标侧重表现社会效益，缺乏可衡量性的预期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能体现实际产出数量与社会效益，但未能体现实现目标的质量及时效性，可衡量性一般。

(3) 保障措施。

该指标分值 2 分，包含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表 1-2 保障措施四级指标得分情况

四级指标	制度完整性	计划安排合理性
权重	1	1
评价结果	1	0.5

制度完整性（1 分）得分 1 分，经现场核查，保障措施齐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如《财务管理制度》。

计划安排合理性（1 分）得分 0.5 分，《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好易自助服务终端工作方案》和《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推广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但没有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要求，项目计划安排欠合理。

此外，经现场核查，下拨各基层的设备登记领用手续不完善，资产转交手续未办理。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水平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和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合同，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采购项目的合同供货安装期均

为 30 天），采购项目由供货到验收周期过长。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83.25%。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 5 分，包含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66 分，得分率为 73.2%。

表 1-3 资金到位四级指标得分情况

四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权重	3	2
评价结果	1.66	2

根据《关于解决 2020 年市十大民生实事购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经费的请示》（阳公（请）字〔2020〕13 号），单位计划项目资金投入 9,058,400 元。评价组经现场了解，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5,000,000 元，到位率 55.20%。

评价组经现场了解，市公安局 2020 年 5 月请示经费 905.84 万元，同年 10 月市财政局原则同意安排部分资金 500 万元，11 月交警支队及出入境管理科联合请示经费开支，12 月市级财政资金划拨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3 分，包含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采购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20 台、好易自助服务终端 64 台。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的合同款为 257.12 万，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的合同款为 233.60 万，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41.67%。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 6 分，包含资金支出率（6 分）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设备购置款未支付，资金 0 支出。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包含支出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经现场核查，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单位按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能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预算执行方面，采购项目由供货到验收周期过长，事项完成进度较慢。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

（1）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4 分，包含程序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根据市公安局制定的《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好易自助服务终端工作方案》，计划 2020 年 4 月初向市政府请示解决购置经费，但根据《关于解决 2020 年市十大民生实事购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经费的请示》（阳公（请）字〔2020〕13 号），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市政府请示经费。

此外，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已于 2021 年 9 月份将设备调拨下属各分局投入使用，但存在资产转交手续不规范等问题。一是经现场发现，直至 2021 年 10 月，单位未办妥签收手续，下拨各基层的设备登记领用手续不完善，资产转交手续未办理。二是项目验收文件内容不完整，如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的采购验收报告缺少合同供货商签名盖章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包含监管有效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

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资金使用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相关设备管理制度，下拨各基层的设备登记领用手续不完善，资产转交手续未办理，缺乏设备管理制度，项目监控、检查不到位。

（三）产出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下设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三级指标以及预算控制和成本节约（成本指标）两个四级指标，衡量项目开展的经济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资金实际支出未超出财政预算，物品采购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个三级指标以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三个四级指标，从达标情况、完成质量考核项目产出的效率，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

购入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20 台 257.12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已按合同支付 244.26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余下的 5%的质保金 12.86 万元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购入交通违法自助服务终端 64 台 233.6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按合同支付 221.92 万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验收，余下的 5%的质保金 11.68 万元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绩效指标能够按目标设置，但实施进度完成不及时，根据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但提升政务便民服务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和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实际均于 2021 年 1 月底签订合同，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完成验收，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

此外，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虽已完成，但项目验收文件不够规范。一是经现场核查，项目验收文件内容不完整，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和的采购验收报告缺少合同供货商签名盖章。二是验收文本和请款文本设置不合理，合同款审批内容不应在验收文件中体现，合同款审批内容应另在请款表批复。

（四）效益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四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市公安局积极开展全面推广配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全面推广配置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该项目侧重体现社会效益，能便利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简化手续，便利群

众办理交通违法，节省群众的时间成本。

可持续发展方面，根据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两类产品均包含售后服务，售后包括产品维修、解决技术问题等，项目的可维护性是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的全面推广，有利于缩短市民办理业务的时间，后续市民办理业务仍能有效缩短时间、缩短业务办理距离。

2. 公平性

公平性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公共属性（满意度），下设 1 个四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本次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项目满意度调查，市公安局以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125 份，有效问卷 120 份，问卷有效率 96%。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9.8%，满意度 $\geq 95\%$ 。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3。

五、存在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设备登记领用手续不完善

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已于 2021 年 9 月份将设备调拨下属各分局投入使用，阳江市公安局已设计好“调入固定资产回执联”及“固定资产调拨明细表”，交给所属各分局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但经现场发现，单

位未办妥签收手续，下拨各基层的设备登记领用手续不完善，资产转交手续未办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风险。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执行力度不够

一是项目验收文件内容不完整，如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和的采购验收报告均缺少合同供货商的签名和盖章。

二是采购项目由供货到验收周期过长。提升政务便民服务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和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和2021年1月29日签订合同，后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13日验收，而采购项目合同上注明的供货安装期均为30天，由供货到验收周期过长，实施部门对合同管理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三）项目零支出，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根据《关于解决2020年市十大民生实事购置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好易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经费的请示》（阳公（请）字〔2020〕13号），单位计划项目资金投入9,058,400元。评价组经现场了解，项目实际到位金额5,000,000元。但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项目设备购置款未支付，资金0支出，导致市级财政资金闲置。

六、相关建议

（一）重视设备签收工作，及时处理好固定资产账务

督促各分局做好设备签收工作，设备抵达现场后，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签收，同时进行移交工作（主机移交安装、

工具及设备全部入库办理入库手续等), 并且做好移交记录。对于调拨的设备资产应及时进行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规范验收文件内容, 同时努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一是规范验收文件的内容。针对当前设备验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供应商在验收中的责任与义务、制定合理的验收方案与标准等措施, 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的验收管理制度和验收规范, 从制度上保障设备的质量, 强化设备验收管理, 确保设备能达标运行, 有效促进设备使用效率提高。

二是努力搞好政府采购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坚持政府采购工作的程序和原则, 在确保质量和提高采购资金效益的前提下, 努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规范与效率并重, 促进采购程序和效率的协调, 采购工作应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进行审核, 进行跟踪管理制。

(三) 按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注意项目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 定期或不定期追踪跟进项目实施进度,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有效推动项目实际进度,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确

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重点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 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1：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 重点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便民服务）资金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阳江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及资金支出管理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民生实事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根据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

6.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8号）；

7.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5号）；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专项资金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商市财政局，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23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20%，管理 20%，产出 30%，效益 3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

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5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进度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共计5个实事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至我方。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

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民生实事属性，评价小组抽取岭东派出所办证厅、城北派出所办证大厅等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评价组人员构成详见表 5-1。

表 5-1 现场评价评价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证书
1	陈庭辉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2	全蔚	财务会计	高级	高级会计师
3	胡丹丹	行政管理	中级	中级社工师、初级会计资格
4	李晓波	公共事业管理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5	谢彩	社会工作	研究员	中级社工师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评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 材料核实。阳江市公安局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 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 实地考评和走访。评价组与市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代表抽查部分派出所办证厅现场核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民生实事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民生实事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综合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2020 年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政务服务便民服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	1.66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25	23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5	25

评分标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指标			该指标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本指标得分=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85.66	
评价等级										良	
备注：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发放问卷数 12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0 份				
序号	问题	选项	选项个数	选项占比
1	总体而言，您对此次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项目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20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比较不满意	0	0%
2	您觉得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项目是否方便了您的办理出入境及交警业务？	十分有利	120	100%
		比较有用，在某些方面帮助很大	0	0%
		有点帮助，没有也行	0	0%
		基本没有	0	0%
3	您觉得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项目是否提高了公安的便民服务能力与效率？	大幅度提高	120	100%
		一定幅度提高	0	0%
		稍微提高	0	0%
		没有提高	0	0%
4	阳江市公安局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项目建成后，您对阳江公安的便民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20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比较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5	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您造成不便？	完全没有	114	95%
		稍微有些	6	5%
		影响不大	0	0%
		影响极大	0	0%
6	对以后公安提升政务服务的发展，您比较关注哪一方面？	公安业务网上办理	60	50%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	48	40%
		出行信息服务管理	12	10%
		其他	0	0%
7	您是否有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